

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107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 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所五樓會議室

主席：邱主任秘書耀明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記錄：劉峻逸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—政風室：本所 107 年度開口契約專案稽核結果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—政風室：簡述「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
報告」執行成效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3 案—政風室：法務部 106 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書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4案—政風室：從本市823豪雨淹水補助探討圖利與便民。

主席裁示：從嘉義縣案例可以給我們借鏡，里幹事及社會課承辦人在執行淹水補(慰)助業務時，除達到從寬、從優、從簡、從速的救助原則外，亦須注意核實認定，分辨圖利與便民的界線，依法行政完成工作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1案—政風室：請財產申報義務人踴躍使用「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」及「網路申報財產」方式。

決議：請財產申報義務人踴躍使用「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」及「網路申報財產」方式完成定期申報，若有相關疑義請洽政風室協助。

第2案—政風室：選舉期間請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

決議：請各課室轉知所屬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

第3案—政風室：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，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時，請踐行自行迴避。

決議：本所各課室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時，請相關人員踐行自行迴避。

第4案—政風室：請轉知同仁踴躍參加市府廉潔楷模選拔，以表揚員工廉潔自持，崇法務實。

決議：請各課室轉知同仁若符合該要點者，踴躍參與明年市府廉潔楷模選拔。若辦理業務遇有請託關說情事，請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及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等相關規定辦理登錄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柒、散會